

## 機車被挪至停車格外為警開單時如何保障權益

南區李先生問：我騎機車到成大醫院看病，機車停在成大醫院附近道路的停車格內，等我看完診出來，發現我的機車被挪到停車格外，事後竟然被警察開了一張罰單。我的機車明明就是被別人移開的，過了那麼久才接到罰單，要我怎麼去找證據？這不是強人所難嗎？請問有什麼方法能保障我的權利？

答：

按汽車（含機車）駕駛人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情形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處罰條例）第七條之二第一、二項第四款，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不依規定情形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，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亦有明文。李先生停車後離開現場，舉發員警無法將罰單交付李先生親收，因此以事後寄發罰單之方式對李先生逕行舉發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台灣停車位一位難求；機車，尤其是輕型機車，車體較輕容易搬動，如果停在停車格接近邊線處，經常遭人挪至停車格外，以自己的機車取而代之。一般情形，員警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之前，多會將黃單（即罰單之通知聯）置放於車上先行通知車主。李先生看完診欲騎車返家時如發現車上置有黃單，即表示即將接到紅單，此時可立即尋找附近是否有監視器攝得李先生停車之畫面（等接到紅單才找監視器，多因監視器錄影機之記憶體不足，畫面遭覆蓋而無法取得），來證明李先生確實曾將機車停放於停車格內，相信不管是警局或監理站都會主動將罰單撤銷。李先生於停車時也可以以手機拍下停車的影像（應將附近景物一併攝入，以證明停車所在位置），相片可以顯示拍照的時間，來證明自己當初確實停放於停車格內。如果李先生的手機沒有拍照的功能，也沒有攝影機攝得李先生停車的畫面，還是可以嚐試向法院行政庭聲明異議。由於這一類的案例很多，法官也明瞭這樣的情形很普遍，撤銷罰單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。

作者 /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

■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